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龍安 B 班)
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4 期考試通知(8/23 考試)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8 年 8 月 23 日

二、考試時間：13:00-17:20

請於 12:40 前到達考場休息室簽到。

(請至教學 602 休息教室先簽到)

三、考試地點：中原大學-教學大樓 605 教室(桃園區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)

考試教室考前不得進入。

四、應帶物品：身分證(或有相片個人證件)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
五、午餐請自理。

六、補考學員辦理汽車停車，請自備 50 元，於簽到時向助教辦理，考後無法受理車證辦理。

七、考試名單已確認，恕不受理轉班及退費。

八、法規課程：13:00-14:20 (80 分鐘)

實務課程：14:30-15:50 (80 分鐘)

其他課程：16:00-17:20 (80 分鐘)

科目	課程名稱	時數	配分	題型	單題配分
法規課程	政府採購法規概要	23	115	是非 23 題、選擇 46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實務課程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	6	30	是非 6 題、選擇 12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	6	30	是非 6 題、選擇 12 題	
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	30	是非 6 題、選擇 12 題	
	電子採購實務	6	30	是非 6 題、選擇 12 題	
其他課程	錯誤採購態樣	2	10	是非 2 題、選擇 4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	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	20	是非 4 題、選擇 8 題	
	採購契約	4	20	是非 4 題、選擇 8 題	
	底價及價格分析	3	15	是非 3 題、選擇 6 題	
	爭議處理	4	20	是非 4 題、選擇 8 題	
	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	2	10	是非 2 題、選擇 4 題	
合計		66	330		

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試人員應將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供試務人員查驗身分。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，一經察覺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二、考場嚴禁交談，經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勸阻無效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試時作弊或協助作弊者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喪失補考資格。
- 四、交卷時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交由監試人員收回，不得帶離考場。若未交回試題卷或答案卡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應試人員參加基礎訓練考試所翻閱之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，如有粘貼或裝訂其他資料，應立即遞交監試人員保管。如於考試中發現有不當抄寫、夾帶、黏貼、裝訂其他資料於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者，視同作弊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喪失補考資格。將工程會考試題庫抄錄於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者，亦同。

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學員考場須知

1. 應帶物品: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2. 除考場提供之空白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外，其餘參考書籍一律不得攜帶應試，並將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會發出聲響之電子設備等關機。
3. 基礎訓練課程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公開於採購網站，並由工程會統一命題。
4. 考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上，供試務人員隨時查驗身份。
5. 考試時不得舞弊，舞弊或協助舞弊者，一經查獲，取消考試資格，並限時離開考場，成績以 0 分計算，喪失補考機會。
6. 答案卡需先寫上姓名、培訓單位、期別(2 碼)、座號(3 碼)、科目、卷別，試題卷需寫上座號，再開始作答。**轉補考者期別依參加補考單位所列期別(2 碼)，並劃記補考，轉考免劃記。**
7. 答案卡請保持清潔平整，勿污損，如考生人為造成無法判讀，影響成績者，自負後果。
8. 考試劃記答案應力求清晰，避免修改。
9. 對試題印刷不清有疑義或錯別字者，得舉手發問。
10. 各科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30 分鐘後才可離開考場。
11. 交卷時請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交由監試人員點收，試題卷及答案卡不得帶離考場，若未交回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12. 試題卷不得分離、撕毀，違者以 0 分計算。
13. 擾亂考場秩序者，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且喪失補考資格。

※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%以上(即 231 分)為及格。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，個別課程不得有 0 分之情形。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補考，不限次數。不及格之參訓學員以參加原代訓機關(構)其他班別之考試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需至其他代訓機關(構)參加補考者，請向本代訓機關(構)提出申請，將協調至其他代訓機關(構)之考試一併辦理。應考人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代訓機關(構)，本代訓機關(構)應於 10 日內查復。缺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一，無法參加期末考。※學員未能於原報名班別修畢全部課程者，得分期選課，俟全部課程修畢後，方得參加期末考評。惟應自首次受訓班別結訓次日起一年內修畢全部課程並完成考試，否則視同放棄。